#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主办券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目录

<b>—</b>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6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16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7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	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23
十-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23

#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公司、陆	111						
特能源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诚隆	指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睿泽	指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科商创投	指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安私募	指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理成基金	指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朗月照人 指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主办券	44.	园本共产工类 III W					
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b>ル42.4ご 4点 同山 \\</b>	4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发行规则》 	指	行)》					
// // / / / / / / / / / / / / / / /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					
《业务指南》 		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理细则》		(试行)》					
《业务指引第 3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
		与格式(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2015年3月20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并已提交公司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

作为陆特能源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陆特能源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5年9月14日,陆特能源共有32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非自然人股东15名(其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2名、私募投资基金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9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非自然人股东23名(其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2名、私募投资基金1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9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

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 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陆特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52份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陆特能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也未发现陆特能源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陆特能源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成、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 (一)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二)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5

年9月16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六)2015年9月2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七)2015年10月2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八)2015年11月11日公告的《公开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九)2015年11月1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2015年11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一)2015年11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二)2015年11月1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三)2015年11月1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三)2015年11月1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四)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取消)》(十四)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五)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十五)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 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名,包括 8 名新增投资者和 2 名现有股东(1 名机构投资者: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1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裘红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	13	3,900,000	现金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3	5,850,000	现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	13,000,000	现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	2,600,000	现金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60,000	13	3,380,000	现金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3	4,550,000	现金
7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 资基金	250,000	13	3,250,000	现金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 资 5 号基金	600,000	13	7,800,000	现金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	6,500,000	现金
10	裘红莺	100,000	13	1,300,000	现金

###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发行人股份300,000股,认购资金3,900,0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注册资本89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6日,住所为深 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室10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金文。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448号。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98。

综上,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450,000股,认购资金5,850,000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叶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0股,认购资金13,000,000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1211690.8400万元,法定代 表人王东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00,000股,认购资金2,600,000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住所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资本281,036.1315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60,000股,认购资金3,380,000元。

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注册号330106000182101,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东区二层 E座,法定代表人为谢启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4484号。其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380。

综上,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350,000股,认购资金4.550,000元。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注册号为330522000140567,主要经营场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1199号长兴科技创业园综合楼722室。

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注册号: 330105000229194,注册资本: 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207号A座1楼113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斌。

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2304号。其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综上,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资格。

### (7)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250,000股,认购资金3,250,000元。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68993,注册资本: 2,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4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

经主办券商核查,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33576号。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74。

综上,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600,000股,认购资金7,800,000元。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号310115001018389,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长柳路58号22楼2203室,法定代表人为程义全。

经主办券商核查,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7088号。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99。

综上,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发行人股份500,000股,认购资金6,500,000元。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号: 33010200014842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其实缴出资额超过500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月照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3965号。其管理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5。

综上,杭州朗月照人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 (10) 裘红莺

裘红莺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发行人股份100,000股, 认购资金1,300,000元。

裘红莺,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4070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香樟公寓61幢1102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裘红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开源证券 3 家证券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博信睿泽、科商创投、东安私募、理成基金、朗月照人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登记。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陆特能源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 资金用途等内容。
- 3、陆特能源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4、陆特能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 5、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 6、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 为符合投资者适当管理规定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 5,213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7 号)。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认购公告,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天星资本拟参与认购 100 万股,后因故未能在公告时间内缴纳认购款项。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并发表了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权利的书面说明。除此之外,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对 象性质	认购股 份数 (股)	认购价 格 (元/股)	认购方 式	是否为做 市库存股	做市库存 股数额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300,000	13	现金	否	-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50,000	13	现金	是	45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0	13	现金	是	1,000,000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	13	现金	是	200,000
5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60,000	13	现金	否	-
6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50,000	13	现金	否	-
7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 基金	私募基金	250,000	13	现金	否	-
8	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私募基金	600,000	13	现金	否	-
9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00,000	13	现金	否	-
10	裘红莺	自然人	100,000	13	现金	否	-
	合计	-	4,010,000	-	-	-	1,650,0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318,494.75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

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15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特能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 32 名原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陆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 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 2014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 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陆特能源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8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 伙协议)、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 1、经主办券商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
- 2、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
- 3、经主办券商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
  - 4、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4484。其管理人杭州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380。

5、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5年7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62304。 其管理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536。

6、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基金编号为 S33576。其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登记编号为P1000674。

7、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5号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理成转子新三板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7088。其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399。

### 8、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2015年1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83965。 其管理人杭州龙庆长泰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5295。

### 9、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于 2014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陆特能源在册股东共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7 名私募投资基金,该部分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315,826 股, 经核查,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 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形象 策划。

### 2、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高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2,801 股,经核查,该机构不属于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

### 3、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89,688 股,经核实,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035。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4、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48,022 股, 经核实,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878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经核查,宁波九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2024,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28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6、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842,043 股,经核查,杭州龙庆长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4054,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878。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7、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68,479 股,经核查,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815,其管理人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8119。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0 股,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9、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发行前,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78,913 股,经核查,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2261,其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839。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000股,经核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经核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000 股,经核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3、复利新三板稳健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权发行前,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913 股,经核查,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利新三板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8838,其管理人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5230。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 1.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等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可转债)、国债逆回购; 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正回购;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 14、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

本次股权发行前,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经核查,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橙蓝新三板基金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8391,其管理人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589。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

创业板、新三版、股票定向增发、新股认购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等。

### 15、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发行前,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2014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444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898。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并规范运作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的此次认购行为无需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7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除理成基金、博信睿泽、东安私募无需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因估值调

整条款(对赌条款)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内 関秀生

项目负责人:

袁 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阴秀生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 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可以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各领军人的职责分工,授权**阴秀生**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场外市场委员会工作。
- (二) 受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 (三) 受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场外市场业务和职能的风险控制职责。
- (四)受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 1、主持制定场外市场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 议决策审批:
-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 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各项业 务;
-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审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定 向增发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及其它 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 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推荐挂牌并 持续督导协议, 再融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 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 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不产生公司负债责任的与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拟挂牌或挂 2/4

牌企业相关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与包括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在内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或拟挂牌或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挂牌项目终身辅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申报文件; 审签与做市业务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三、备注

- 1. 受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 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受权人的失 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受权人予以处罚。
-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受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 国泰君安证券 SUOTAL JUNAN SECURITIES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2015年5月21日

が非常を

受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5年5月21日